

**立法會 CB(2)1335/17-18(02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335/17-18(02)**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
(電郵：panel\_ca@legco.gov.hk)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 
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次報告  
意見書

本會女角平權協作組，是次意見書是關於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人權的部份。

第一點，關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立法方面。

早在19年前，即1999年，聯合國已首次要求港府履行《公約》責任，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，其後在2001, 2006, 2013和2014繼續多次要求香港設立性傾向歧視立法。香港政府一直以「具爭議性」作為推搪。但平機會2016年的調查顯示，接近6成公眾人士已表態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，即是代表香港社會已有共識，請政府追上香港市民的進步，立法禁止對性傾向、性別認同等歧視。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任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，於2015年發佈研究結果，在受訪的214名性小眾之中，收集到251個歧視個案，其中就業上有40%受訪者受到歧視，反映出香港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歧視十分嚴重，絕對有需要設立歧視法。

在上一輪2013年中國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之中，已有2項建議指明中國要設立包括性傾向、性別身份的歧視。而中國政府的立場是接受此2項意見，並表示已經執行。這表示香港政府過去以「受爭議」作為推搪，以拒絕推行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理由，是不成立的。有研究中國法律的同志朋友表示，中國法律中例如《就業促進法》中，法院有案例將條文引伸到包括保障性傾向歧視，可以引伸興訟。

如此看來，中國、澳門、台灣，對於性傾向歧視的法律保障都比香港多，香港可以說是華人社會之中，對性傾向歧視保障最落後的地區。

本會促請香港政府進一步追上國際標準，設立性傾向歧視立法，以及其他保障LGBTI人權的法例及措施。

第二點，與性小眾人士交流方面。

現屆政府是大倒退。2013年政府在聯合國中回答以「香港政府充分明白保護性小眾人權的重要性…會建立更有效的溝通平台，與持份者交流」，來向聯合國交功課。但香港政府自2004起保持與性小眾人權持份者的溝通平台，已於2015年之後消失，香港政府連最基本的「聽性小眾人士意見」都放棄不做，可謂倒退10年。

請問香港政府在給聯合國的報告中，也包括回答為何取消所有與性小眾人權持份者的溝通平台，以及請政府在今年來推出《性傾向歧視法》公眾諮詢的工作，帶領香港社會討論以怎樣的立法，去保障同志免受歧視。

女角平權協作組  
Les Corner Empowerment Association  
電郵：[REDACTED]